

邱柏凱¹

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 修正簡介



綠肥作物——太陽麻。

壹、前言

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，部分國家採取禁航、禁運等措施，伴隨國際局勢持續動盪及物流塞港問題，糧食大國生產、出口量銳減，全球農產品供需平衡面臨危機。隨著世界人口增加，糧食需求提高，氣候變遷造成極端天氣發生頻率漸增，亦衝擊糧食生產穩定。

有鑑於國內飼料玉米、大豆及小麥等大宗穀物多仰賴進口，而部分地區一期稻作易受供水不穩定影響生產，且面對全球經貿自由化與產業分工，應加速調整農產業結構，提升農產貿易競爭力，並重視農耕環境與農業多元功能，達到永續經營

| 註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。

目標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自2022年起推動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（簡稱本計畫），為期4年，除延續前期計畫持續輔導農地種植各項轉（契）作作物及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並針對契作硬質玉米及契作青割玉米農地，放寬參與資格；另結合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」及「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」等政策，透過堆疊式補貼，鏈結計畫各項輔導措施，發揮加乘效益。

另為配合國內多元耕作特性及便利農民申報作業，農委會修正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」相關規定，開放一般農民得依自行規劃之耕作期間申報，不再限制依當地水稻期作辦理；另同步取消依戶籍所在地申報規定，由農民自行選擇申報地點，提升計畫整體推動彈性及效率。

貳、修正重點

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於2022年7月13日修正發布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放寬契作硬質玉米及契作青割玉米受理對象農地，納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（修正規定第3點）

我國飼料用玉米高度仰賴進口，近來面臨國際局勢詭譎動盪及新冠肺炎疫情等突發、不確定緊急事件，影響全球糧食供應，對國內飼料造成安全緊縮疑慮。本計畫各項轉（契）作措施，原以符合1994～2003年基期年資格農地為輔導對象，為確保國內飼料適當安全存量，自2022年6月1日起，放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



景觀花海——大波斯菊。

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（台糖地除外），得比照基期年農地申報契作硬質玉米或契作青割玉米，經勘查認定合格者，核予契作獎勵金。

二、開放一般農民得以「當年起始、半個月為單位，且連續4個月以上」為原則，依自行規劃之耕作期間申報（修正規定第5點）

農委會近年來推動相關生產獎勵計畫，漸由過去補貼減產稻作為主，轉型為積極鼓勵農地生產具競爭力作物，並建立合理耕作制度之獎勵措施。另經滾動檢討歷年計畫執行情形，各項轉（契）作作物栽培期程，常因當地地理環境、氣候條件或市場需求等因素，無法配合水稻耕作期，地方政府僅能依個別作物另行訂定轄內特殊轉（契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期；惟實際執行仍缺乏因地制宜之彈性。

本次修正打破過去以「期作」為單位概念，改以「次」計算，一般農民得依自行規劃耕作期間申報，每次

耕作措施起始日應為當年度各月1日或16日，結束日應為當年或翌年各月15日或最後一日（例如：3月1日～6月30日），且須連續4個月以上，不同耕作措施之耕作期間不得重疊；另生產環境維護每年限申報1次且不得跨年度，轉（契）作措施全年最多可申報2次，並得跨年度（例如：9月16日～翌年4月15日）。另對於僅單一期作符合基期年資格農地，也同步開放得自由選擇適用耕作期，使計畫執行更具彈性。至參加「小地主大專業農」政策的大專業農，則暫維持依各縣市大專業農租賃農地轉（契）作期及生產環境維護期辦理，後續將於相關配套規定完成修正後，再行檢討納入適用新制。

新制申報方式實施後，將有助提升其他配套政策實施效益，以「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」政策為例，考量該政策係以輔導農地於第1期稻作期間，轉作需水量較低之其他旱作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，始能達到節水效



契作——硬質玉米。



製作——大豆。

果，爰規定實施區域農地所申報節水作物或耕作措施，其耕作期間起始日於4月1日以前，且結束日於5月31日以後者，方符合節水獎勵核發要件。

三、開放一般農民得於當年申報期間任選申報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（修正規定第6點）

為便利農民辦理申報作業，本次修正取消申請人需依戶籍地申報規定，開放由農民於規定申報期間，得自行選擇全國任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農會或其聯合申報地點辦理。但同一申請人所申報土地，應集中至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辦理，經選定並完成申報者，當年度則不得再變更申報地。

參、結語

本計畫除持續輔導農地轉型種植具進口替代、外銷潛力或地方特色作物，及建立穩健合理耕作制度，並開放參與計畫農民自行規劃耕作期間申報，除給予農民更多元耕作選擇與彈性外，藉由瞭解區域農民中長期種植規劃及習性，將有助於本計畫結合稻作四選三、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等政策共同推動，以達維護國家糧食安全、提升農業產值，並有利環境生態維護及永續之施政目標。

